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军民用电电子元件检测、验证、鉴定服务平台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大气、水污染防治部分）验收意见

2018年2月2日，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军民用电电子元件检测、验证、鉴定服务平台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大气、水污染防治部分）验收会，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和运行效果组织了验收。验收会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在现场踏勘、资料查阅和听取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的汇报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成都市龙泉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路188号，属于技改项目。改造内容为对原有厂区的校测校准实验中心（原品质保证部）的校准实验室进行扩项认证及实验室升级改造，对原有工装设备填平补齐。本次技改为利用原有厂房，不新增用地，不新增人员。新增的环保设施包括活性炭吸附装置2套、预处理池1个、中和池1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4年6月3日经成都市成华区经济和科学技术局文件《关于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军民用电电子元件检测、验证、鉴定服务平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成华经科技改备案[2014]8号）备案；2014年12月由成都宁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军民用电电子元件检测、验证、鉴定服务平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12月26日由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军民用电电子元件检测、验证、鉴定服务平台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文号：龙环审批[2014]复字 116 号）对该项目进行审查批复。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开始建设，于 2017 年 7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

本项目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9 万元（废水 5.9 万元，废气 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9%。

（四）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大厅、无线电标间、更衣间、库房、维修中心、研发室、储物间、卫生间、温度系数、失效分析间、焊接、油槽、盐雾、耐湿、样品材料库、包装袋库、夹具库、包装编带间、计划管理室、值班室、常温实验、温度冲击、环境实验大厅、化学间、光谱间、绝缘间、天平间、药品间、高压间等。

辅助公用工程：配电室、风机，纯水站及给排水管道（利旧）。

办公生活设施：办公室、计算机机房、资料室、会议室。

公用工程：供水系统、供电工程。

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池、中和池）。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产废水（包括实验室废水、盐雾试验废水、耐湿试验废水、循环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经循环后再利用，不外排；实验室废水经中和池处理后汇同盐雾试验废水、耐湿试验废水、生活污水一起进入预处理池处理，此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成龙污

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有机废气、焊接烟尘、酒精和硅油。焊接烟尘经排风系统抽出焊接室后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酒精和硅油分别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总磷、氨氮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的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相关标准；无组织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相关监控浓度标准，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

3、总量控制检查

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总量、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总量均小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要求的排放总量。

（二）环境管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废物暂存间、废水处理设施防渗均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完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军民用电子元件检测、验证、鉴定服务平台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成都市龙泉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路 188 号，根据四川省华检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川华检字（2017）第 3050 号），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六、验收结论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军民用电子元件检测、验证、鉴定服务平台技术改造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配套的大气、水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议通过验收。

七、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危废管理，防止对水环境和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3、规范有组织废气排放采样平台和监测孔设置。

八、验收组信息

见附表。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军民用电电子元件检测、验证、鉴定服
务平台技术改造项目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illegible]